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」

書表文件

【附件 4】經費支出證明簿（結案核銷時提出）

會計年度： 年度	受補助單位名稱：
計畫名稱：	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核准日期及文號：	
年 月 日	北市家防綜字第 號
(A)原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整
(B)原始憑證共 張，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整
(C)在本中心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，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整
(D)繳回本中心賸餘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整
(若未辦理補助經費預撥，則本欄無需填寫)	
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整
應附文件(請依實際所附核銷資料，於前方方框打√)：	
☐ 領據，補助款請領之用（範例：「○○○單位茲領到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XXX年度補助辦理XXX活動（方案）經費共計○○元整」，及加蓋團體圖記、負責人、會計等印章），為利款項撥付，請附補助款匯款帳號存摺影本。	
☐ 原始憑證（本中心補助款項須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、自籌款項得檢附影本；補助金額逾 1 萬元以上之經費項目須附 1 家廠商估價單，逾 10 萬元以上須附 2 家廠商估價單；涉及個人所得部份，應依法辦理所得扣繳，並須檢附扣繳單或切結書）。	
☐ 評估報告（格式如附件 3）、經費支出總表（格式如附件 5）。	
☐ 活動照片（含加註日期之活動照片、活動海報、媒體報導資料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）。	

- ☐ 成果彙編（講義、手冊）、宣傳單、活動DM、報名表、學員名冊、簽到表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。
- ☐ 光碟片：內含評估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電子檔。

單位審核簽章	受 補 助 單 位		
	業務單位	會計單位	單位負責人